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色光标”）于2018年2月26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与李芄、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杰投资”）、西藏山南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萌投资”）相关诉讼案件进展公告。详情请参见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一、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8）最高法民终12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1,625,251.25元，赵文权负担100万元，李芄、刘彩玲、博杰投资、博萌投资共同负担625,251.25元。公司同时收到赵文权先生通知，其将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的申请。

此外，公司收到蓝色光标的共同创始人孙陶然先生、许志平先生、陈良华先生与吴铁先生的通知，其完全支持赵文权先生为了公司的发展和利益所做的努力，对于可能产生的问题和结果将与赵文权先生共同应对。

二、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

上述涉及诉讼相关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02日